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715100 號
函

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以鐵架、鐵皮等材料，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
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，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8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
25
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86 條等規定，以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715100 號
函
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都市發
展局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
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規
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一、新建：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
拆除而重行建築者。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
連接者，應視為新建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
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
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
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
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
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

.....

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

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由於訴願人居住之房屋屋齡（建於 61 年）甚久，往往於下雨天時，○○樓天花板漏水非常嚴重，苦不堪言，每次下雨需請裝潢工人整修，迫不得已在 75 年請人搭建鐵架、鐵皮供遮雨之用途，並未使用該地方；今接獲原處分機關公函，甚感驚恐，懇請網開一面，體諒訴願人苦衷。

三、卷查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之構造物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以鐵架、鐵皮等材料，增建如事實欄所載之構造物；又經原處分機關調閱農委會 83 年航空攝影圖，並未顯影，乃認定系爭違建為 84 年後之新違建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；此有違建認定範圍圖、現場採證照片及 83 年航空照片圖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所為應予拆除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房屋老舊造成漏水，故搭蓋系爭構造物供遮雨之用云云。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是以訴願人增建系爭建物，依法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；而訴願人未申請許可擅為增建，即與法有違，尚難據其上開主張而邀免責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86 條等規定查報系爭新增違建依法應予拆除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